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一〇三學年第 5 次(總次第 112 次)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育亞(研)字第 103000982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一〇六學年第四次(總次第一五四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育亞(研)字第 1060008656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,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,設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,副校長、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委員,其任務如下:
 - (一)規劃、推動並督導管考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審議自我評鑑相關辦法。
 - (三)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 - (四)自我評鑑工作推動之溝通、協調。
 - (五)辦理校內評鑑知能研習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下設「校務自評推動小組」及「學院自評推動小組」。
- 四、校務自評推動小組之組成,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負責統籌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務,成員為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。其任務如下:
 - (一)擬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及相關辦法。
 - (二)督導各處室自我評鑑工作事項之執行。
 - (三)負責協調、管考校務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(四)推薦校務評鑑外部評鑑委員名單。
 - (五)彙整評鑑結果及持續改善方案。
 - (六)檢核校務自評結果各處室自我改善執行情形。
- 五、學院自評推動小組之組成,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,負責統籌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事務,成員為院長及所屬系所主管。其任務如下:
 - (一)負責推動、協調及管考所屬系所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(二)推薦外部評鑑委員名單。
 - (三)彙整評鑑結果及持續改善方案。
 - (四)檢核追蹤所屬系所自評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。